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 办事处坟西马村、坡刘村、湾王村、张马村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属于(其他 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高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18_人,营 业收入为_482_万元,资产总额为_1108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高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